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5,794.3	1,266.2	357.6%
毛利	1,520.0	526.5	1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87.6	400.0	96.9%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 5.09 仙	港幣4.21仙	20.9%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5,794,270	1,266,227
銷售成本		(4,274,295)	(739,740)
毛利		1,519,975	526,487
其他收入		208,294	32,42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486)	–
行政開支		(303,569)	(87,800)
融資成本	5	(281,067)	(11,0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94	–
其他開支		(35,061)	(2,93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9,255)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8,320)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787
除稅前利潤		1,099,980	423,300
所得稅開支	6	(228,465)	(23,350)
期內利潤	7	871,515	399,950
其他全面收入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801	(6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2,316	399,346
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87,635	399,950
非控股權益		83,880	–
		871,515	399,95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0,879	399,346
非控股權益		91,437	–
		992,316	399,346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8		
基本		5.09仙	4.21仙
攤薄		5.08仙	4.0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8,434	15,573,737
預付租賃款項		876,417	740,987
商譽		1,083,720	545,485
其他無形資產		40,738	40,786
聯營公司權益		217,739	231,645
可供出售投資		6,878	6,814
遞延稅項資產		-	9,0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639,685	278,09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8,996	225,739
		22,302,607	17,652,368
流動資產			
存貨		1,183,326	727,25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39,859	1,569,4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2,264	14,858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61,760	79,1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69	18,924
可退回稅項		6,584	1,76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495,775	803,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3,775	5,311,337
		9,993,512	8,526,4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08,279	2,395,5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6,492	139,38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229,255	56,787
客戶墊款		482,410	436,804
遞延收入		26,034	25,795
應繳稅項		152,389	27,334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7,539,856	5,032,745
融資租賃承擔		29,560	-
		12,034,275	8,114,400
淨流動(負債)資產		(2,040,763)	412,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61,844	18,064,407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901,451	1,906,632
遞延收入	164,538	168,855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4,313,624	3,539,711
融資租賃承擔	192,818	—
遞延稅項負債	291,305	230,964
	<u>6,863,736</u>	<u>5,846,162</u>
淨資產	<u>13,398,108</u>	<u>12,218,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7,177	1,547,155
儲備	<u>10,975,621</u>	<u>10,068,0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12,522,798</u>	11,615,250
非控股權益	<u>875,310</u>	<u>602,995</u>
權益總額	<u>13,398,108</u>	<u>12,218,2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2,04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計及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2,142百萬元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由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1年內之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透過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 100%已發行股本及全部優先股和新濤集團有限公司及浩悅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光伏集團」) 100%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於收購事項導致光伏集團之售股股東共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需以反向收購入賬。從會計處理方面，光伏集團須作為會計處理上之收購方，本公司(會計處理上之被收購方)則被認同為被光伏集團收購。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以光伏集團之持續經營作為基礎，並利用收購協議之轉換比率調整股權結構以反映根據收購協議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因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之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呈列光伏集團之比較資料，但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更改呈報貨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有關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賬，故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本中期期間，董事會認為使用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較適當，乃因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導致累計換算虧損約港幣8,574,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的權益(換算儲備)內確認及換算收益港幣120,801,000元於本中期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換算虧損港幣604,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如適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且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已自2010年1月1日開始應用。其應用已影響本期間就收購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70.19%股權之會計處理。其需要將收購有關費用與業務合併單獨列賬。因此，本集團已分別於本期間的損益內確認該等成本約港幣2,623,000元為開支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6,000,000元，而其過往則將被列賬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多晶硅	2,091,023	1,192,852
銷售硅片	1,409,945	31,921
銷售電力	1,290,202	—
銷售蒸汽	664,451	—
銷售煤炭	191,157	—
銷售其他	147,492	41,454
	<u>5,794,270</u>	<u>1,266,227</u>

銷售其他包括銷售硅錠、電池及加工費用。

4. 分部資料

光伏集團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相關產品，並被視為單一營運分部。因此，並未就光伏集團呈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分部資料。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隨收購前從事之電力業務（「電力集團」）被視為於2009年7月31日被收購，乃自此被認定為新營運分部。就資源配置和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電力集團和光伏集團之總裁）審閱兩個營運分部（即電力集團和光伏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資料。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分部。因此，如本公司之2009年年報所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電力業務－發展、興建、管理和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3,648,460	2,145,810	5,794,270
分部利潤	<u>769,321</u>	<u>116,011</u>	885,332
未分配開支			<u>(13,817)</u>
期內利潤			<u>871,515</u>

分部利潤代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不包括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調整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開支。這項措施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由2010年1月1日起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中期期間分部利潤的計量基準與2009年貫徹一致，除了在本中期期間內，管理層分配本集團的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企業開支及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到兩個業務分部，惟該等開支及收入指定為由有關經營分部產生及賺取。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93,837	127,145
貼現票據	9,814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3,957	—
其他融資成本	10,491	—
	<hr/>	<hr/>
總借款成本	318,099	127,145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37,032)	(116,053)
	<hr/>	<hr/>
	281,067	11,092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175,117	14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887)	—
	<hr/>	<hr/>
	173,230	143
股息預扣稅	449	10,215
遞延稅項	54,786	12,992
	<hr/>	<hr/>
	228,465	23,350
	<hr/> <hr/>	<hr/> <hr/>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以適用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位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應課稅利潤。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常駐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倘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中撥款，則須預扣分別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確認港幣47,440,000元之股息預扣稅撥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4,896,000元，重列)。

7.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757	112,7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28	71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423	—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7,908	113,439
加/(減)：包含於存貨金額之變動	6,969	(9,264)
	<hr/>	<hr/>
在損益中扣除金額	494,877	104,175
	<hr/>	<hr/>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37,396	739,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799	(1,926)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與開發費用(包含在其他開支中)	2,265	2,935
	<hr/> <hr/>	<hr/> <hr/>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87,635	399,950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8,32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87,635	408,270
	<hr/> <hr/>	<hr/> <hr/>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471,655	9,505,177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161,931
購股權	27,310	485,785
	<u>15,498,965</u>	<u>10,152,89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5,498,965</u>	<u>10,152,893</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u>5.09仙</u>	<u>4.21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5.08仙</u>	<u>4.02仙</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是光伏集團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乘以收購事項之換股比例所計算之平均股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並無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因為此兌換僅可以在協鑫光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才發生，而協鑫光伏管理層並未能可靠估計將兌換之股份數目。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分別提供介乎0日至90日及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1,197,031	802,431
91至180日	41,436	169,982
180日以上	69,729	428
	<u>1,308,196</u>	<u>972,841</u>
應收票據－貿易：		
0至90日	240,351	105,006
91至180日	449,080	159,467
	<u>689,431</u>	<u>264,473</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597,079	283,449
91至180日	33,924	13,050
180日以上	52,589	21,116
	<u>683,592</u>	<u>317,615</u>
應付票據－貿易：		
0至90日	12,263	—
91至180日	13,474	22,715
	<u>25,737</u>	<u>22,715</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工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股東非控制權益之股息、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大多晶硅產量及內部硅片製造廠房而增加應付工程款。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0年上半年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達到約港幣57.94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357.6%；EBITDA約港幣18.76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248.3%；股東應占利潤約港幣7.88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96.9%；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5.1仙。

業務回顧

2010年上半年，全球光伏行業需求出現超預期的強勁增長，為光伏企業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公司牢牢把握行業發展的良機，全力拓展太陽能硅片業務，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已成功躋身全球大型硅片供應商之列，截至2010年6月底的硅片年產能已達到1.2吉瓦。目前公司正積極推進進一步的擴產計畫，2010年底前公司的硅片年產能將達到3吉瓦，從而一躍成為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

通過成功收購行業領先的硅片供應商高佳太陽能與有效實施既定的業務發展策略，公司硅片業務在產能快速擴張的同時，綜合競爭力也迅速提升，並已在產品品質、生產成本與客戶服務上邁入行業領先水平。2010年上半年，公司的硅片產量已達到272兆瓦(包括高佳太陽能2010年第一季度的產量)，不僅很好地履行了公司對長期客戶的硅片供應承諾，而且也使得硅片業務成為公司重要的收入與盈利來源。

與此同時，公司堅持技術創新與低成本戰略，持續提升多晶硅業務，成效顯著。單月產量穩步增長，目前月產量已突破1,500公噸；產品品質迅速提升，目前大部分產品的品質已達到與電子級標準相當的水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目前單位生產成本已降至每公斤28美元以下水平，提前實現了單位生產成本在2010年底降至每公斤30美元以下的目標。

多晶硅業務在產量、品質與成本上的全面提升，不僅為公司全力拓展硅片業務與增強硅片業務的競爭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而且對提高中國光伏產品的轉換效率、增強中國光伏行業的整體競爭力起到了積極的推進作用。

繼2009年底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建成投產中國最大的20兆瓦地面光伏電站之後，2010年6月公司簽署收購協議，將在美國投資開發兩個大型屋頂光伏電站，裝機總容量達到9.7兆瓦，邁出了海外光伏電站業務拓展的第一步。

2010年是保利協鑫擴大業務規模、進一步提升業務競爭力的關鍵性一年。在這過去的半年中，我們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果，我認為這主要可歸功於以下四個因素：

第一、專注光伏行業的發展戰略。圍繞光伏行業、由多晶硅業務延伸至硅片業務是公司既定的總體發展思路，旨在充分發揮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公司硅材料業務整體的競爭力。從今年上半年的運行情況來看，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協同效應已然顯現，公司正在成為全球最具性價比與競爭力的硅片供應商。

第二、強有力的執行力。執行力一直是協鑫引以為傲的文化，在硅片業務的拓展中這一文化再次顯現。公司徐州一期500兆瓦鑄錠與切片項目2009年9月開工建設，2010年1月就正式投產，5月則全面達產；常州一期300兆瓦切片項目2010年3月底開工建設，5月底正式投產，6月底全面達產。強有力的執行力，不僅幫助公司節省了可觀的資本開支與財務費用，更使公司得以充分把握行業發展的契機。

第三、重視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創新與科學管理。多晶硅業務在產量、品質與成本上取得的成績是不斷的技術改造與創新的結果。2010年7月份投產的20萬噸冷氫化設施擴建工程就是一項持續提升多晶硅業務競爭力的重要舉措。它將實現副產物的全回收利用，促進多晶硅的穩定生產與產品品質的大幅提升，並為未來多晶硅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降至每公斤25美元的國際領先水平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硅片業務拓展伊始，公司就致力打造立體化的業務發展模式，為硅片業務永續競爭力打下牢固基石。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署了長期合作協定，持續改進鑄錠爐、切片機等關鍵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以不斷提升成品率與轉換效率。

公司積極介入坩堝、砂漿液、切割線等硅片生產輔料的規模化經營。目前年產能5.2萬隻方坩堝的生產線已經成功投產，砂漿回收項目的建設工作已經啟動，公司並正與合作方探討切割線項目的建設方案。隨著上述項目陸續投入運營，佔據硅片加工成本主要部分的輔料成本有望獲得顯著下降。

公司按照貼近用戶的原則對切片項目進行合理佈局，通過與下游客戶的無縫對接，確立了公司在客戶服務上的獨特優勢。

針對電力業務相對分散的特點，公司積極推行集約化管理，實現了集中招議標、集中保險、集中採購和資金集中管理，節省了大量的開支與費用。

第四、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與融資能力。公司在硅片業務上的快速擴張需要大量的資金，而公司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輔之於良好的企業聲譽與領先的行業地位，確保了公司的融資能力以及硅片業務的順利拓展。2010年5月，公司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江蘇中行”）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江蘇中行在雙方滿足對方要求下，未來將向公司提供總額100億元人民幣的授信支援。

社會責任

在大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保利協鑫時刻不忘肩負的社會責任。414青海玉樹地震發生後，公司積極組織捐款捐物，並第一時間將緊急籌措的救災物資親自送往災區，為災區人民帶去了全體協鑫人最及時的問候。

公司並計畫在玉樹災區義務建設太陽能光伏電站，通過提供綠色能源來支援災區的可持續發展，實現了我們“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社會承諾。

公司還先後贊助第六屆江蘇省大學生創業計畫競賽以及第二屆國際青年能源與氣候變化峰會，鼓勵年輕人關注氣候變化，投身社會實踐。

令本人欣慰的是，保利協鑫在綠色能源上的辛勤耕耘與快速發展正獲得越來越多的社會認同與肯定。公司先後獲得2010年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優秀企業、2009-2010年度中國最佳低碳企業、世界低碳環境(中國)推動力百強企業、2010最具創新力的中國公司等榮譽。公司股票繼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後，又成功入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

前景展望

公司管理層對未來全球光伏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與時代潮流，而光伏發電成本的持續大幅度下降更使得太陽能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扶持的對象。公司相信，全球光伏行業正邁入持續、快速增長的新階段。

有鑑於此，公司董事會在2010年7月決定在2吉瓦的基礎上再加大投資1吉瓦的硅片年產能，以期更好地把握未來全球光伏行業的發展良機，進一步增強規模效應與硅片業務競爭力。到2010年底，公司的硅片業務不僅將在年產能上躍居世界第一，更將在品質與成本上位居世界前列。公司預計，2010年全年硅片產量將達到1.3吉瓦，硅片業務有望成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與盈利來源。

隨著冷氫化設施的穩定達產以及其它技術改造項目的陸續完成，2010年下半年公司多晶硅業務有望再上一層樓。公司預計，2010年全年多晶硅產量有望超過16,000公噸，2010年底公司絕大部分多晶硅產品將達到與電子級標準相當的水平，而多晶硅生產成本有望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下降。

因應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快速發展，公司還將在鞏固中國內地市場的同時，加大力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公司管理層相信，在多晶硅業務競爭力的持續提升、硅片業務的立體化發展模式以及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協同效應帶動下，公司的硅材料業務正成為技術領先、節能環保的產業龍頭，不僅在規模上、更將在盈利能力上邁入全球領先水平。

2010年上半年燃煤等燃料價格持續上揚，給公司電力業務發展帶來巨大壓力。燃料價格的高位運行仍是公司電力業務2010年下半年所面臨的主要挑戰。除了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控制各項成本與費用以及上調蒸汽售價外，公司還將著力推動電力業務結構的調整，通過發展垃圾發電項目與太陽能發電項目，進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比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團隊及公司全體員工過去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與指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半年度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驕人，分別錄得港幣約5,794百萬元及港幣78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港幣約1,266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400百萬元，分別增加3.58倍及96.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及新收購高佳太陽能的收益綜合入賬，加上擴大多晶硅生產設施，以及開始自行生產硅片，令到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量顯著增長。

主要收購事項

於2010年3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高佳太陽能70.1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約港幣971百萬元。高佳太陽能主要從事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成立以來，高佳太陽能便穩步增長，且在技術、質量和成本控制措施方面被高度評價為行內的領先企業。該收購加強本集團內部生產硅片的能力，並鞏固本集團利用自行生產的多晶硅進行的垂直整合程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於2009年5月14日、2009年8月4日及2009年11月17日的股份配售/認購新股共籌得約港幣9,320百萬元。當中港幣7,455百萬元主要用於下列用途：

1. 約港幣2,732百萬元用於贖回有抵押票據；
2. 約港幣2,340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 約港幣971百萬元用於收購高佳太陽能；
4. 約港幣864百萬元用於因擴大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及開發光伏電站業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5. 約港幣341百萬元用於償還配售/認購新股及收購光伏業務的交易成本(包括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
6. 約港幣207百萬元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光伏業務

生產

本集團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適用於光伏及電子業硅片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我們生產7,032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274公噸大幅增加209%。

我們於2009年12月開始自行生產硅片。在此之前出售的所有硅片，均透過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加工安排進行。於2010年3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光伏硅片主要供應商之一的高佳太陽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我們生產192兆瓦硅片，當中112兆瓦是由高佳太陽能自2010年3月底起生產的。我們正興建硅片及硅錠製造設施，目標為於2010年年底前將硅片產能提升至3吉瓦。

生產成本

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受其控制原材料成本、於營運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有效管理其供應鏈的能力影響。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公斤港幣336.4元(43.4美元)減少23.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公斤港幣257.3元(33.1美元)。多晶硅生產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升三氯氫硅的內部滿足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因而令三氯氫硅成本及其他原材料成本減少。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所消耗的三氯氫硅中分別約57.4%及70.3%乃由內部生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硅片生產成本，在撇除多晶硅的內部利潤前為約每瓦港幣4.41元(0.57美元)。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售出5,394公噸多晶硅及229兆瓦硅片，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917公噸多晶硅及9兆瓦硅片，分別增加1.81倍及24.44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光伏業務的收益為港幣3,64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1,266百萬元增加1.88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實現的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港幣387.7元(50.0美元)及每瓦港幣6.16元(0.80美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實現的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港幣622.1元(80.3美元)及每瓦港幣7.91元(1.02美元)。

電力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經營21間發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及1個光伏電站，具備1,125.5兆瓦的總裝機容量及2,239噸／小時的抽氣量。權益裝機容量為773.3兆瓦及權益抽氣量為1,756.4噸／小時。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及蒸氣之總銷售量分別為2,318,930兆瓦時及3,442,951噸，相對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為2,588,702兆瓦時及2,656,208噸。

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2010年 6月30日	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2009年 6月30日	蒸汽 銷售量 噸 2010年 6月30日	蒸汽 銷售量 噸 2009年 6月30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181,364	190,046	346,696	217,568
海門熱電廠	64,550	73,060	248,914	165,167
如東熱電廠	82,313	89,790	317,947	221,276
湖州熱電廠	59,344	88,187	183,234	162,328
太倉保利熱電廠	96,949	112,187	211,440	196,013
嘉興熱電廠	108,853	112,904	414,691	339,528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42,464	60,387	92,826	70,214
濮院熱電廠	95,155	110,396	364,398	317,894
豐縣熱電廠	86,142	101,154	172,965	128,367
揚州熱電廠	118,277	134,220	128,065	99,193
東台熱電廠	68,315	86,570	218,442	172,641
沛縣熱電廠	94,646	95,873	88,418	85,780
徐州熱電廠	83,758	97,392	168,753	102,906
蘇州熱電廠	913,694	1,013,481	329,591	261,215
寶應熱電廠	68,896	104,560	92,647	61,966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72,121	96,631	63,924	54,152
太倉垃圾發電廠	34,562	21,864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風力發電廠	36,5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太陽能光伏電站	10,9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2,318,930	2,588,702	3,442,951	2,656,208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56,560	94,980	45,827	40,493
華潤北京熱電廠	312,048	336,732	215,173	162,482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2,687,538	3,020,414	3,703,951	2,859,18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業務的收益為港幣2,146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的港幣2,215百萬元減少3.1%。

平均利用小時

發電廠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時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期間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於2010年首6個月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689小時，較去年同期的3,243小時下跌17.1%。有關下跌是由於期內發電量減少所致。

生產成本

電力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就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而言，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之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折合5,000大卡)分別為每兆瓦時港幣412元及每噸港幣128元。

就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是其主要銷售成本，其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之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港幣411元及每噸港幣162元。

風力發電廠、光伏電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人工成本及折舊。

僱員

本集團視優秀的僱員為重要的資源。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8,00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展望

就光伏業務而言，現正按原訂計劃進行多晶硅生產設施的技術升級項目。我們有信心多晶硅的年度產能將於2010年年底前達致21,000公噸。我們的成本減省措施正如期進行，故2010年上半年的平均生產成本達每公斤33.1美元。與國際多晶硅生產商比較，預期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成本於2010年年底前達至極具競爭力的水平。

我們現正建立自行製造硅片能力，提升2吉瓦的產能。董事會剛批准我們的硅片擴充計劃，將額外投資300百萬美元於硅片業務，增加其產能約1吉瓦。根據本集團最新規劃，將於中國江蘇省建設總產能為3吉瓦的硅片生產設施，並預期於本年年末前全面投產。透過投資硅片設施，本集團能夠實現多晶硅及硅片生產的垂直綜合，從而提高硅片的質量，減少耗用多晶硅，因此實現成本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用新技術，以提升效率，使我們得以成為供應質優價廉的硅片的最優秀及最低成本商戶之一，亦可受惠於全球光伏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就電力業務而言，較高的煤價對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現時天然氣價格和煤價高企，預期對在中國運營的電廠的燃料成本造成壓力，亦會對電價造成沉重壓力。國家將繼續深化電價改革，改善上網電價的定價機制，因而舒緩本集團電力業務所承受的營運壓力。此外，未來我們將主要專注於發展再生能源電廠。

於2010年6月，我們訂立兩項協議，於美國開發兩個裝機總容量9.7兆瓦屋頂光伏電站，並預計於本年底內完成。我們將繼續在全球可再生能源業內發掘更多商機，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協助推廣低碳綠色環境。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兩個分部呈報財務資料，分別為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

	光伏業務 港幣千元	電力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3,648,460	2,145,810	5,794,270
分部利潤	769,321	116,011	885,332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分部，即光伏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7月收購光伏業務以反向收購會計處理法，因此，所有比較數據均已重列以呈列光伏集團作比較數據。

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為約港幣5,794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港幣1,266百萬元增加3.58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及新收購高佳太陽能的收益綜合入賬，以及光伏業務的收益因為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額顯著增長而增加。

毛利率

光伏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1.6%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4.6%。毛利率下跌的原因主要為多晶硅平均售價下跌，且硅片業務貢獻的毛利率較低，而多晶硅平均生產成本的下降抵銷了部份跌幅。電力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12.0%。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26.2%。

其他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收入為約港幣20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32百萬元增加5.42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的其他收入約港幣105百萬元綜合入賬，以及光伏業務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銷及銷售成本為港幣約18百萬元，相當於協鑫光伏的銷售辦事處及電力業務的銷售煤炭所產生的薪金及其他費用。在協鑫光伏的銷售辦事處於2009年7月開業前，並無重大分銷及銷售成本發生。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行政開支為約港幣304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港幣88百萬元增加2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以及光伏業務因員工人數增加及經營規模增大而產生更多薪金及其他辦公室費用。

財務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港幣281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11百萬元增加24.34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的財務成本約港幣122百萬元綜合入賬，以及光伏業務因徐州第三期多晶硅生產設於2009年第四季竣工而產生更多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約港幣10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皆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所得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約港幣228百萬元，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港幣23百萬元增加8.78倍。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光伏業務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之撥備增加，以及江蘇中能享有的兩年免稅優惠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令光伏業務的中國所得稅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潤約港幣788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則為港幣40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約港幣75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收購高佳太陽能。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的主要融資活動為新銀行貸款約港幣5,572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046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2,041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為約港幣7,540百萬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從銀行取得可動用銀行融資約港幣2,142百萬元，作營運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的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於2010年6月30日結束時的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5,949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6,341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結束時的總資產為約港幣32,29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6,179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約港幣11,853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572百萬元)。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借貸架構及到期情況：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4,305	4,684
無抵押借款	7,548	3,888
	<u>11,853</u>	<u>8,572</u>
借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7,540	5,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31	1,8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96	1,051
五年後	786	651
	<u>11,853</u>	<u>8,572</u>
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	<u>11,853</u>	<u>8,572</u>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83	1.05
速動比率	0.73	0.96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47.2%	19.2%

流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末存貨結餘)／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	(於期末總銀行貸款結餘－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所有收益、銷售成本及大部分行政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及其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3,497百萬元及港幣23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港幣137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應付款及匯票及票據以及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港幣3,637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995百萬元)，而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39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13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港幣37百萬元之擔保。

報告期終後事項

董事會批准投資額外300百萬美元在於中國之硅片業務，令產能增加約1吉瓦。新投資容許本公司進一步擴充其硅片業務，生產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以作為半製成品售予晶片及模具製造商。生產範疇將包括拉製單晶硅棒及鑄造多晶硅錠，以及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開方及切片。新生產設施產能約1吉瓦，將於中國江蘇省興建，並預期將於本年底達產。新的300百萬美元投資將由本集團或內部資源或新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於2010年8月，為符合本集團一般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已就總額300百萬美元之融資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為期3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範疇除外：

(i)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由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由於朱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且為徐州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基地的創辦人，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屬適當。基於本公司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亦將為朱先生提供強大的支援和協助，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將可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將不斷監察並於適當時間作出新委任。

(ii)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遠赴外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湯以銘先生因而代表朱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錢志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0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